

2018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专项债券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 2018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提供的其他材料。方正承销保荐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018 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 1、发行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PR 安发 01（上交所）、18 安发专项 01（银行间）。
- 4、债券代码：127856（上交所）、1880182（银行间）。
- 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 6、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 亿元整。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9 月 11 日。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1、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 1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80%。
-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

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5.00 亿元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2024 年暂未出具最新跟踪评级报告。

## （二）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 1、发行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PR 安发 02（上交所）、18 安发专项 02（银行间）。
- 4、债券代码：152033（上交所）、1880270（银行间）。
- 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 6、发行总额：人民币 7.00 亿元整。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2 月 4 日。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1、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 1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00%。
-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

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4.00 亿元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3.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2024 年暂未出具最新跟踪评级报告。

##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8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PR 安发 01/18 安发专项 01 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分别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PR 安发 02/18 安发专项 02 债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二）本息兑付情况

PR 安发 01/18 安发专项 01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和 2023 年 9 月分别偿还 1.6 亿元本金，共计偿还本金 4.8 亿元，债券的当前余额为 3.2 亿元。PR 安发 02/18 安发专项 02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以及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以及 2023 年 12 月分别偿还 1.4 亿元本金，根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提前偿付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本金，共计偿还本金 5.6 亿元，债券的当前余额为 1.4 亿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其中 9.00 亿元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6.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3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四）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滨川东路东湖新天地  
11-2 北 C 栋 20 层

注册资本：37.22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言方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安宁市经营性基本建设资金和经营性专项建设基金,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国有资产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及为土地投资开发作前期准备工作;经市政府授权,对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服务;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加油站项目的建设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房地产开发经营权;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财务状况

#####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总额	3,311,851.04	3,157,436.02

流动资产	2,358,266.55	2,230,944.21
非流动资产	953,584.49	926,491.81
流动负债	1,080,882.40	902,519.964
非流动负债	810,633.14	841,577.89
负债总额	1,891,515.54	1,744,097.85
所有者权益	1,420,335.49	1,413,338.16
营业总收入	141,252.50	106,010.79
营业总成本	166,783.21	132,134.12
营业利润	4,190.09	10,278.29
利润总额	4,190.17	10,215.91
净利润	4,035.00	10,24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24.88	129,74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52.72	-94,14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6.35	4,908.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4.53	140,358.72

####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18	2.47
速动比率（倍）	1.38	1.52
资产负债率（%）	57.11	55.2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四、发行人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PR 安发 01/18 安发专项 01”和“PR 安发 02/18 安发专项 02”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2014 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已到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已发行债券均按约定进行了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五、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对公司及本次债券出具了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372】号01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24年暂未出具最新跟踪评级报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 2023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